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建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建堂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古建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竊得財物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然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並考量手段尚稱平和、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李建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張慧儀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8號

23 被 告 古建堂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古建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
01 年12月6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○○
02 號旁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万榮所有之70公尺電纜
03 線（新臺幣1萬5,000元），惟其欲離開之際，遭黃万榮發現
04 制止而未遂，經警據報到場以現行犯逮捕，並扣得上開贓物
05 （已發還黃万榮）而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古建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|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曾拿取被害人黃万榮所有之70公尺電纜線之事實。 |
| 2 | 被害人黃万榮於警詢時之陳述。 | 證明被害人所有之70公尺電纜線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 |
| 3 |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單及現場照片1張。 | 證明自被告處扣得70公尺電纜線，進而佐證本案被告行竊之事實。 |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11 嫌。至扣案之70公尺電纜線，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爰不聲請
12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7 檢 察 官 吳柏萱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20 書 記 官 戴職薰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